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26,182,173.89	5,567,902,665.74	5,578,342,158.11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4,394,249.92	2,283,826,143.16	2,283,707,464.33	0.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2,080,298.53	20.43%	3,581,694,475.69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1,227.04	39.83%	88,876,008.69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95,003.19	69.77%	74,978,017.73	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1,876,693.85	-90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83%	0.2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83%	0.2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3.8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注：1、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万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味坊”）、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188.13 万元受让成都百味坊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由于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明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将宁陵益盐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1,04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7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7,23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8,96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6,26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8,107.60	
合计	13,897,99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133,000,000	质押	108,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48,963,600	质押	4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8,850,70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8,205,833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4,546,62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365,3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4,343,373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819,892	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2,045,940	质押	2,727,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612,60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宋睿	14,3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0,704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5,833	人民币普通股	8,205,83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65,37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3,373	人民币普通股	4,343,3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9,892	人民币普通股	2,819,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2,612,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3,960	人民币普通股	2,573,96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2,048,8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8,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70,400,024.30	354,273,984.67	61.01%	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7,052,665.64	97,570,224.71	-62.02%	主要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应收账款	217,777,923.57	111,243,096.42	95.7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对客户的赊销
预付款项	241,846,306.74	383,988,026.53	-37.02%	主要系预付大宗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82,053.03	25,381,549.93	42.55%	主要系营销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6,498,001.43	-69.23%	主要系乐山科尔碱业亏损所致
在建工程	560,666,580.48	423,156,973.76	32.50%	主要系应城塑业、雷波凯瑞、宁陵益盐堂、水溶肥等新增项目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74,398.88	3,345,826.13	33.73%	主要系利川公司、鄂州公司种植葡萄、番茄等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612,039.04	17,108,126.39	16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期在 1 年以上的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1,295.86	19,855,598.94	33.22%	主要系报告期宁陵公司调整 2013 年补贴收入影响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190,657.85	271,063,138.98	103.71%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4,848,361.01	720,000,000.00	74.28%	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7,817,267.80	365,295,798.01	71.87%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6,738,073.18	493,327,931.48	-56.07%	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商品在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24,259,663.63	52,764,775.35	-54.02%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期初的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699,492.00	1,673,899.56	-58.2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84,822.64	164,942,949.58	-70.7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雷波公司股权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2,558,359.36	32,220,374.39	32.0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4,030,057.54	46,982,750.76	36.28%	主要系报告期折旧、研发、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899,944.06	15,816,329.28	133.3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65.38	-2,909,401.26	-100.15%	主要系报告期不再确认乐山科尔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78,133.17	7,697,881.81	-47.02%	主要系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570.76	471,192.04	-80.57%	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所得税	19,974,010.99	9,245,362.50	116.04%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76,693.85	21,277,336.59	-907.79%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22,920.59	-368,086,893.66	-42.88%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雷波凯瑞、应城塑业、水溶肥等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08,248.25	83,497,815.78	906.6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磷铵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复肥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由宜城磷铵公司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合并完成后，宜城磷铵公司继续存续，

宜城复肥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

2014 年 9 月 28 日，宜城磷铵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宜城磷铵公司更名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取得了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84000006679 的《营业执照》。

2、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德先食品公司、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 188.13 万元收购成都百味坊持有的宁陵益盐堂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宁陵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 5 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5 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2014 年 9 月 16 日，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301050037570 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都化工：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 5 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 3 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

		<p>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已于2014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经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13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	---	---	-----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70.00	至	13,870.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9.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品种盐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2、募投项目及山东河南新建项目达产，复合肥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7 月 2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64.64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20	否	无	采购合同，还未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7 月 29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7 月 30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75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4 年 8 月 7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2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15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 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25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 在执行
-------------------	--------------	--------------------	---	---	---	---	-----	-------	---	---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400,024.30	354,273,98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52,665.64	97,570,224.71
应收账款	217,777,923.57	111,243,096.42
预付款项	241,846,306.74	383,988,02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53,070.96	1,337,531.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82,053.03	25,381,54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1,680,743.90	748,273,18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92,683.81	69,801,746.12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85,471.95	1,791,869,34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6,498,00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6,538,896.74	2,570,366,564.39
在建工程	560,666,580.48	423,156,973.76
工程物资	17,059,304.06	20,830,158.81
固定资产清理	2,318,78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74,398.88	3,345,826.1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085,241.58	454,248,42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12,039.04	17,108,1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1,295.86	19,855,5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190,657.85	271,063,13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7,396,701.94	3,786,472,811.94
资产总计	6,326,182,173.89	5,578,342,15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848,361.01	7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7,817,267.80	365,295,798.01
应付账款	472,826,716.32	413,261,556.12
预收款项	216,738,073.18	493,327,93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86,046.55	6,213,473.50
应交税费	24,259,663.63	52,764,775.35
应付利息	33,193,548.40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699,492.00	1,673,899.56
其他应付款	48,184,822.64	164,942,949.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6,353,991.53	2,295,373,93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795,799,574.19	794,611,982.2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87,228.39	8,470,00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4,133.50	9,640,73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64,000.17	71,646,40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294,936.25	884,369,131.32
负债合计	3,864,648,927.78	3,179,743,06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资本公积	1,283,220,352.29	1,283,539,206.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5,685,363.43	17,271,896.9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462,436.26	604,794,427.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200.98	1,6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394,249.92	2,283,707,464.33
少数股东权益	157,138,996.19	114,891,63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1,533,246.11	2,398,599,09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6,182,173.89	5,578,342,158.11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797,286.94	157,077,49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4,000.00	23,069,700.00
应收账款	640,359,599.41	127,687,666.80
预付款项	303,205,438.82	228,092,628.09
应收利息	61,173,398.19	32,532,408.95
应收股利	104,559,914.09	129,764,414.09
其他应收款	852,992,438.95	513,230,675.83
存货	40,003,356.57	57,668,88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621.06	133,530.95
流动资产合计	2,286,801,054.03	1,269,257,40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2,765,538.78	2,068,904,04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87,674.78	34,342,490.99
在建工程	2,516,874.62	2,310,9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91,648.45	28,591,02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0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241.64	439,2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986.00	4,456,9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317,964.27	2,139,182,216.20
资产总计	4,304,119,018.30	3,408,439,6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952,200.00	171,211,600.00
应付账款	687,599,612.87	251,039,253.74
预收款项	52,512,732.45	156,892,528.80
应付职工薪酬	806,207.69	974,603.22
应交税费	442,339.03	74,849.57
应付利息	33,193,548.40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699,492.00	
其他应付款	259,725,005.46	174,403,62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7,931,137.90	902,490,0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5,799,574.19	794,611,982.2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9,358.45	208,80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5,625.04	168,75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314,557.68	794,989,534.62
负债合计	2,425,245,695.58	1,697,479,5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资本公积	1,260,463,700.58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309,323.22	72,396,07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8,873,322.72	1,710,960,0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4,119,018.30	3,408,439,617.67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2,080,298.53	1,031,377,325.05
其中：营业收入	1,242,080,298.53	1,031,377,325.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0,296,317.64	997,153,028.31
其中：营业成本	1,032,344,929.07	897,958,94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136.10	4,174,629.49
销售费用	42,558,359.36	32,220,374.39
管理费用	64,030,057.54	46,982,750.76
财务费用	36,899,944.06	15,816,329.28

资产减值损失	2,89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5.38	-2,909,40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40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88,246.27	31,314,895.48
加：营业外收入	4,078,133.17	7,697,881.81
减：营业外支出	91,570.76	471,19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52.94	66,30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74,808.68	38,541,585.25
减：所得税费用	19,974,010.99	9,245,36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0,797.69	29,296,222.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11,227.04	20,461,445.07
少数股东损益	17,189,570.65	8,834,777.6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67,613.49	21,322.2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67,613.49	21,322.2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733,184.20	29,317,5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43,613.55	20,482,76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9,570.65	8,834,777.68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6,009,109.75	155,440,306.34
减：营业成本	141,638,162.45	154,893,70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00.10	55,320.09
销售费用	2,137,535.68	870,767.13
管理费用	9,192,157.50	7,826,977.28
财务费用	9,511,705.14	5,602,068.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44,851.89	10,890,59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40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33,403.01	-2,917,930.32
加：营业外收入	45,412.88	841,794.55
减：营业外支出		281,23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6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87,990.13	-2,357,371.48
减：所得税费用	-247,871.05	-4,870,89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40,119.08	2,513,526.3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40,119.08	2,513,526.3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1,694,475.69	3,035,485,414.05
其中：营业收入	3,581,694,475.69	3,035,485,41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3,475,784.66	2,914,964,689.36
其中：营业成本	2,979,770,470.35	2,619,658,96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47,703.21	11,064,698.70
销售费用	117,791,729.22	86,686,891.59
管理费用	179,180,907.63	132,755,132.91
财务费用	99,706,337.44	57,938,352.81
资产减值损失	15,778,636.81	6,860,64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236.05	-7,903,03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8,501.43	-7,903,038.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724,454.98	112,617,686.41
加：营业外收入	21,118,106.42	18,599,710.83

减：营业外支出	905,738.49	520,78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55.98	66,30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936,822.91	130,696,615.32
减：所得税费用	51,108,761.03	35,223,51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28,061.88	95,473,10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76,008.69	71,944,356.87
少数股东损益	53,952,053.19	23,528,745.2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74,200.98	-23,339.73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4,200.98	-23,339.7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753,860.90	95,449,7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01,807.71	71,921,01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52,053.19	23,528,745.28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4,120,104.04	781,045,663.22
减：营业成本	462,812,197.17	752,220,24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40.99	70,229.84
销售费用	5,854,757.94	7,425,093.62
管理费用	25,796,257.54	22,614,768.16

财务费用	27,003,934.02	18,896,699.02
资产减值损失	425,838.54	2,706,78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80,146.68	5,896,96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8,501.43	-7,903,038.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671,924.52	-16,991,195.89
加：营业外收入	1,483,299.93	1,299,984.73
减：营业外支出	168,950.23	319,85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2.59	120,56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986,274.22	-16,011,065.07
减：所得税费用	-134,973.91	-2,809,69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21,248.13	-13,201,372.4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121,248.13	-13,201,372.46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820,896.72	1,867,595,02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5,522.64	5,377,84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1,080.93	350,808,08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967,500.29	2,223,780,94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315,254.10	1,374,567,61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53,733.00	190,075,06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43,413.30	119,087,27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1,793.74	518,773,6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844,194.14	2,202,503,6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76,693.85	21,277,3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377.88	18,334,40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8,700.00	14,961,25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7,077.88	33,295,66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590,498.47	396,382,5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9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89,998.47	401,382,5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22,920.59	-368,086,89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0,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4,848,361.01	9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16,0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864,404.34	1,04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68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57,916.09	191,652,18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56,500.00	376,39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8,24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356,156.09	956,902,1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08,248.25	83,497,81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04.25	-18,55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55,229.56	-263,330,29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86,070.11	436,616,5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1,299.67	173,286,254.3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296,269.51	759,030,17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36,633.29	573,435,99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132,902.80	1,332,466,1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749,476.19	650,730,70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1,184.55	20,387,6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0,687.46	10,017,4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30,645.63	274,105,86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181,993.83	955,241,6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9,091.03	377,224,4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1,6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00.00	16,979,4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34,427,50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16,500.00	51,406,92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795.89	5,593,78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0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7,995.89	215,593,7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98,504.11	-164,186,85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64,004.07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6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11,316.09	137,969,57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14,256.09	377,219,5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9,747.98	-297,219,5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9,161.06	-84,181,9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18,070.30	135,486,87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17,231.36	51,304,931.7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